

走向法治时代

—— 从“文革”结束到中共“十六大”召开

程维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走向法治时代

——从“文革”结束到中共“十六大”召开

荣 著

内容提要

本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简单回顾了法律的历史渊源之后，将“文革”结束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时期划分为20世纪70年代末期、80年代、90年代以及世纪之交等若干阶段。在此基础上，阐述了党的思想路线的转折、拨乱反正、加强法制建设并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直到中共“十六大”上江泽民同志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目标等重要事件与进程。本书再现了我国立法、司法工作的主要成就，着重剖析了新时期法制建设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揭示了我国在不断加强法律建设中开始走向法治时代的客观规律。全书体例独特，内容充实，分析客观，对于读者了解迄今为止我国新时期法制与法治发展的经过以及当代社会状况，具有一定的作用。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走向法治时代：从“文革”结束到中共“十六大” /
程维荣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6
ISBN 7-5320-8825-1

I. 走... II. 程... III. 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182 号

走向法治时代

——从“文革”结束到中共“十六大”召开

程维荣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易文网：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编:200031)

各地 ~~新华书店~~ 经销 江苏启东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374,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500 本

ISBN 7-5320-8825-1/D·15 定价:24.00 元

目 录

绪论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治时代	1
第一章 旧中国的法律传统 新中国法制的创立与曲折 7	
第一节 旧中国的法律传统	7
一、辛亥革命前法律的发展与转型	7
二、民国时期中西混杂的法律	1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法制的创建与初步发展	12
一、建国后法制的初创	12
二、20世纪50年代的法制建设	15
三、法制发展的挫折与纠偏	18
第三节 “文革”对法制的破坏及其教训	21
一、司法机关与法律原则遭到冲击	21
二、冤假错案层出不穷	24
三、“文革”后期社会秩序的反复	25
四、“文革”在法制方面的教训	27
第二章 “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的徘徊 党的思想路线的转折	31
第一节 “文革”的结束与“两个凡是”的提出	31
一、“文革”的结束	31
二、“两个凡是”的提出	32
第二节 法制工作的开始恢复与徘徊	34

一、五届全国人大前后法制工作的开始恢复	34
二、法制工作的徘徊	36
第三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37
一、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37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39
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41
 第三章 拨乱反正 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与党纪建设	43
第一节 复查与平反冤假错案	43
一、复查与平反工作的决策	43
二、复查与平反工作的进行	45
第二节 法制建设的初步发展	47
一、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47
二、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	49
三、全面落实政策	52
第三节 邓小平的法制思想与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	54
一、邓小平的法制思想	54
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立	57
三、中央政法委员会及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	58
四、党纪党风建设	61
 第四章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宪法的修改 国家体制及审判、检察制度	63
第一节 宪法的修改	63
一、1978年宪法	63
二、对1978年宪法的修改	66
三、1982年宪法	68
四、1988年对宪法的修改	7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72	
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 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73	
三、人大选举制度	74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基层政权建设	75
一、国务院机构改革及法制局	75	
二、司法部、安全部、监察部的设立与保密法	78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制与国防法制	81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基层政权的建设	83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府的立法工作	85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国务院的立法工作	85	
二、地方权力机关的立法工作	87	
三、法律解释与法律监督	88	
第五节	人民政协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91
一、人民政协制度	91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92	
第六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建设及工作制度	94
一、人民法院的建设	94	
二、人民法院的工作制度	98	
三、人民检察院的建设	101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与活动原则	103	
第五章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与 法制保障 民事与婚姻法制	106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106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06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	110	

	三、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112
	四、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制保障	114
第二节	企业与市场管理领域的法制	117
	一、《企业法》等工业企业立法	117
	二、商业企业法制	119
	三、《经济合同法》与经济技术合同法制	120
	四、市场与广告管理法制	121
第三节	金融、税收、物价与对外开放领域的法制	123
	一、金融法制	123
	二、税收法制	125
	三、物价法制	126
	四、经济特区与沿海开放城市法制	127
	五、引进外资与技术以及外贸法制	129
第四节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制	131
	一、自然资源领域的法制	131
	二、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制	134
第五节	民事法制的推进	136
	一、《民事诉讼法(试行)》与《民法通则》的颁布	136
	二、知识产权法律	138
	三、债务纠纷、损害赔偿等案件的处理	140
	四、社会保障改革与法制	142
	五、民事方针与制度的实施	144
第六节	婚姻与继承法制的演变	146
	一、《婚姻法》的制定	146
	二、《继承法》及其案件的处理	148
第六章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的刑事法制与公安管理制度	151

第一节	刑事立法与审判	151
一、《刑法》的颁布	151	
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	153	
三、刑事审判活动	154	
第二节	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与刑事犯罪的斗争	156
一、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社会治安与经济犯罪	156	
二、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	158	
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	159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建设与公安法制	162
一、整顿公安机关	162	
二、健全公安法制	165	
第四节	公安管理秩序	166
一、户籍管理	166	
二、交通运输保卫与管理	168	
三、城乡公共秩序管理	170	
四、消防管理	172	
五、出入境管理	174	
六、治保与保安工作	176	
第七章	20世纪80年代的精神文明建设与综合治理 法律宣传 教育研究与文化领域法制	178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	178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倡导	178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提出	180	
第二节	各类法律教育的发展	182
一、高等专业法律教育	182	
二、党校与干校法律教育	184	
三、成人法律教育	185	

	四、学校公共法制教育	187
第三节	法律宣传活动	188
	一、法律宣传的开展	188
	二、第一个普法五年活动	190
	三、法律宣传媒体	191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成就	193
	一、法学研究团体与机构	193
	二、法学研究刊物与专业出版社	194
	三、法学研究课题与成果	196
第五节	文化教育与科技领域法制	198
	一、出版、娱乐与旅游法制	198
	二、教育法制	200
	三、科技法制	202
	四、医疗卫生法制	204
第八章	20世纪80年代的司法行政及相关法律制度的推进	207
第一节	律师、公证与基层法律服务	207
	一、律师制度的恢复发展	207
	二、公证制度的重建	210
	三、基层法律服务与社会法律咨询	211
第二节	人民调解、仲裁、审计与少年司法制度	213
	一、人民调解制度	213
	二、仲裁制度	215
	三、审计制度	217
	四、少年司法制度	218
第三节	司法鉴定与劳改劳教工作	221
	一、司法鉴定	221

二、劳改工作	222
三、劳教工作	224
第九章 20世纪80年代末的形势 90年代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与司法队伍建设	227
第一节 20世纪80年代末的国内外形势	227
一、苏联、东欧的巨变	227
二、国内的经济与社会状况	229
三、拉萨事件与“六四”风波	231
第二节 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与党纪政纪建设	234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34
二、严肃党纪政纪	237
第三节 公安、司法、监察队伍的建设	239
一、政法体制建设及其教育整顿工作	239
二、公安队伍建设	241
三、《法官法》与人民法院的建设	245
四、《检察官法》与人民检察院的建设	247
五、司法行政与监察机关建设	248
第十章 20世纪90年代的经济法制 民事、婚姻与社会法制	
第一节 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251
一、治理整顿的经济方针	251
二、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	25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	254
四、国民经济在经受考验后的发展	256
五、国有企业的改制	258
六、农村改革的深入	260

第二节	经济立法	262
一、《公司法》及企业法制	262	
二、《合同法》的修改与合同法制	264	
三、保险与银行法制	265	
四、《会计法》与预算、税收法制	266	
五、《证券法》与证券法制	268	
六、经济特区与对外经济合作法制	269	
第三节	经济执法	272
一、经济执法方针和特点	272	
二、经济执法工作	274	
第四节	民事法制	276
一、民事案件的审理	276	
二、知识产权的保护	278	
三、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281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制	283
一、《收养法》与婚姻家庭立法	283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动荡	285	
第六节	社会法制	286
一、《劳动法》与劳动法制	286	
二、公民权益保护法制	288	
三、社会保障法制	290	
第十一章	20世纪90年代的刑事法制与公安管理秩序	293
第一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293
一、20世纪90年代的治安形势	293	
二、“严打”的决策与实施	295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修改	299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与社会丑恶现象中的刑事法制	301

一、日趋严重的贪污贿赂现象及其对策	301
二、打击走私	304
三、禁毒活动	306
四、“扫黄”、“打非”与治理卖淫、嫖娼	309
五、打拐与打假	312
六、打击计算机犯罪	313
第三节 公安全管理秩序	314
一、公安立法	314
二、公安行政管理	316
三、保安服务	319
第十二章 20世纪90年代宪法的修改 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	321
第一节 宪法等的修改与法治理论的形成	321
一、1993年对宪法的修改	321
二、1999年对宪法的修改	322
三、国防、民族区域自治与农村基层法制	324
第二节 依法治国方略	326
一、依法治理活动	326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328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内涵	330
第三节 立法制度与法律的检查监督	333
一、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的建设	333
二、立法工作的加强	336
三、法律的检查监督	339
第十三章 20世纪90年代的政治体制改革与行政法制	342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	342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决策	342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落实	345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	347
第二节 政府机构职能的转变	349
一、政府的机构精简与职能转变	349
二、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351
第三节 行政法制的建立	352
一、依法行政理论与实践	352
二、行政立法	354
三、《行政诉讼法》与行政程序	358
四、行政审判活动	360

第十四章 20世纪90年代的科技教育文化法制 司法行政制度	363
第一节 科教兴国战略与法制	363
一、科教兴国战略与精神文明建设	363
二、科技法制	365
三、教育法制	366
第二节 文化法制	368
一、新闻、出版与影视管理	368
二、演出、娱乐、体育与宗教管理	37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372
第三节 法制宣传与法律教育及研究	373
一、普法活动	373
二、法律教育	376
三、法学研究	377
四、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	380
第四节 律师、公证与基层法制	383

一、律师	383
二、公证	386
三、基层法律服务	388
四、司法助理员与人民调解	391
五、社区建设与法制	393
六、青少年保护法制	395
七、法律援助工作	396
第五节 审计、仲裁、监狱与劳教制度	397
一、审计	397
二、仲裁与司法鉴定	398
三、《监狱法》与监狱制度	400
四、劳教工作	402
五、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	403
第十五章 有关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 司法外事与国际法	406
第一节 有关香港的法律	406
一、香港原来的法制状况	406
二、香港基本法的起草	409
三、基本法的内容与香港的回归	410
第二节 有关澳门的法律	412
一、澳门原来的法制状况	412
二、澳门基本法的起草与内容	414
三、澳门的回归	415
第三节 有关海峡两岸关系的法律	417
一、解决台湾问题方针的提出	417
二、对来大陆的台胞利益的法律保障	419
第四节 对外法律交往与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	422

一、法律交流活动	422
二、参加国际公约与法律组织	423
三、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主张	426
第五节 有关国际领域的法律	427
一、司法协助	427
二、国际私法与经济法	429
 第十六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跨入新世纪的法治之路	
与党的“十六大”召开	431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31
一、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论述	431
二、“三讲”教育	433
三、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理论	434
第二节 依法治国方略的初步实施	436
一、《立法法》与立法工作	436
二、执法检查与监督	437
三、依法治理的实施	439
第三节 队伍建设与司法改革	441
一、公安与司法队伍建设	441
二、司法改革的决策	442
三、审判制度的改革	444
第四节 经济、民事与行政法制	447
一、经济法制	447
二、民事法制	449
三、行政法制	452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反腐败斗争	454
一、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454
二、“严打”与专项斗争	456

三、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	458
四、反腐败斗争	460
第六节 司法行政工作	464
一、法律宣传教育	464
二、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与人民调解	465
三、法律援助、监狱劳教与刑释解教人员安置	467
第七节 党的“十六大”及其新世纪依法治国的纲领	469
一、“十六大”的召开	469
二、建设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	470
三、加强法制建设与依法治国	472
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473
后记	478

绪论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治时代

法制 (Legal System), 即法律及其相关的制度, 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与司法等领域的各类法律规范及其制度。任何一个政权要维持正常的国家机构运作与社会秩序的稳定, 都不能没有严格的法制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 调整与保障统治阶层、各社会集团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

作为世界上的一个文明古国, 中国曾经建立过历史悠久的法制。早在 2000 多年前, 就出现了“命有司, 修法制”(《礼记·月令》)、“以法制行之”(《管子·任法》)的记载, 形成了古代的若干法制传统。近代以来, 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特色的法制曾经得到一定的发展。1949 年建国后, 我国开始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上, 制定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并且形成了若干部门法制。这种法制, 对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政治制度, 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 由于旧的传统的影响, 特别是“左”的思想的作用, 在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 存在着法律虚无主义倾向。到“文革”期间, 更出现了践踏法制的狂潮。

“文革”以后, 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和国家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认识到法制的重要性。针对当时国家无法可依的局面, 经过拨乱反正和重新确立党与国家的工作重点, 开始了大规模法制建设的时期。我国先后几次制定和修改宪法, 作为国家建设与发展的根本大法。在部门法的立法方面,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后, 先后制定了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